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92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張辰豪
債　務　人　宇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吳勝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